附件：

###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5、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6、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我市机关事务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作；

（二）研究制定市直机关后勤管理和公车改革工作的规定、制度、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等公共资产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2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0人，包括行政人员14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936.1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36.12万元，原因是上年结转往来代收代付预算增加。其中：

1.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854.0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9.09%；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082.0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0.91%。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936.1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36.12万元，原因是上年结转往来代收代付预算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 基本支出2486.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6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6.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49.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8万元；
2. 项目支出450.0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5.33%。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69.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7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77%；
3. 卫生健康支出15.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4%；
4. 住房保障支出28.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1. 工资福利支出336.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45%；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599.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5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8，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54.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09%，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945.95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完全下达。

具体支出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7.1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2.1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65%；
3. 卫生健康支出15.7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85%；
4. 住房保障支出28.5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34%。
5.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42.30万元，其中：

1.部门集中采购42.30万元，均为货物采购，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265.70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完全下达，项目采购预算未完全下达；

2.政府购买服务10.71万元，与上年预算对比减少961.29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完全下达，项目购买服务预算未完全下达。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支出预算。
2.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3.64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完全下达，项目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完全下达。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793.00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未下达，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未下达。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市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专项经费未下达。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部门预算情况854.05万元。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资金 450.0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2个（部门预算中100.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250.00万元），涉及资金450.00万元。

**（九）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0年度恒大小区在职异地领导干部周转房管理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周转房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00万元。其中，对周转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为延续项目，根据项目单位工作职能与项目要求，负责在职异地领导干部周转房管理，保障在职异地领导干部日常生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与市政府办公室对接，认真实施“恒大小区在职异地领导干部周转房管理经费”项目，优化服务保障措施，增强服务保障意识，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全力做好保障服务工作。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专项服务：反映指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已退出领导岗位的政府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支出。

专项业务活动：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